



編室究研查調局央中北西共中

書叢動運產生區邊寧甘陝

社作合區南紹介

行印店書北東

南區合作社式的道路，就是邊區合作社事業的道路；發展南區合作社式的合作運動，就是發展邊區人民經濟的重要工作之一。

——毛澤東同志

目錄

前言	一
一、南區合作社的發展歷史	三
二、南區合作社的組織現狀	六
三、消費及供銷事業	九
四、手工業生產事業	一六
五、運輸事業	一九
六、信用事業	二五
七、各種社會服務事業	二九
八、股金及盈餘的分配	三三
九、結語	三六
	四二

前言

南區合作社是在國內戰爭末期就成立的合作社。它在一九三七年第一期結算的時候只有一百六十一名社員，一百六十元股金；到一九四三年底它已經擁有全區二千八百多名社員，六百餘萬元的股金（不算運輸隊和供銷社的社員和股金），七千多萬元的資產。它從一個小的消費合作社發展到八個社，十八個經營單位（不算運輸隊和供銷社），它從事消費業務發展到辦理全縣的運鹽，全縣合作社的供銷和各種生產、信用等等業務。僅在一九四三年一年，它給南區人民節省與謀得的利益就有五千多萬元，它發展了南區的農、工、商業，照顧了人民經濟利益的各個方面，成了南區人民經濟的中心。因此它取得了人民的愛戴，在經濟上團結了全區的人民，而變成了全區的一個真正羣衆組織。尤其重要的是南區合作社在多年的摸索和艱苦奮鬥中，開闢了邊區合作事業的一個新的方向，創造了適合於邊區環境的一套合作事業的辦法和作風。因此，『學習南區合作社』已經成爲全邊區合作社前進的口號了。

關於南區合作社的歷史和經驗，已經有過不少散見於報紙上的介紹，毛澤東同志在他所寫的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上對於南區合作社的特點曾給以最深刻的分析。下面則是根據上面一些材料和最近的調查，對於南區合作社豐富的經驗企圖作一次比較系統而又簡括的介紹，以供邊區各地辦理合作事業

的同志們參考。

我們的調查是截至一九四四年一月爲止的，主要的依據了南區合作社第十一期結算的許多統計，但是在一九四四年南區合作社的組織、社員、股金、業務等等，又有了許多變化和發展，這些儘可能在腳註中補充說明了。

南區合作社所處的環境有在這裏加以簡單敘述的必要：南區合作社所在地，延安縣的南區（即柳林區），是一個經過了土地分配的區域。現在它的轄境是六個鄉，一百個自然村，全區東西七十里，南北四十里。它的行政區劃在抗戰後曾有過一次變更，一九三八年以前，它只轄有現在的一、二、四三個鄉，一九三八年冬現在的三、五、六鄉也劃歸南區了。據一九四三年秋天的調查，全區共一八八五戶，七三四八個人，全勞動力一八四六人，耕地三一八九一垧，耕牛六四二頭。牲畜的數目是：牛一三七九頭，驢六一五隻，騾、馬一〇六匹，羊三九九〇隻。南區是一個毗連延安市的市郊農村區域，它境內又有三條交通道路（咸榆公路，延市至臨鎮大路，延市至鹽東小路）。轄境的西部和南部有許多荒山和梢林，盛產木料，木炭，木柴，藥材等。這些條件都利於農業生產特別是農村副業的發展。抗戰以後，南區是延安縣各區中人民經濟發展最快的一個區。但在一九三七年的時候，全區（三個鄉）只有四三二戶，一七三三人，耕地八千餘垧，耕牛二二二頭。牲畜的數目是：牛三二三頭，驢一二五隻，羊二七〇隻，騾馬無。當時全區只有一個挑担的小商人，手工業也極不發達，農戶穿布全憑向外購買，全區沒有紡車和織機。

一 南區合作社的發展歷史

南區合作社從創辦到現在已經經過了十一個結算期，大體上它經過了三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

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開辦到一九三九年二月，第一至第六結算期，南區合作社從一個專營消費業務的合作社逐漸擴大到四個社，九個經營單位，初步形成一個兼營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的綜合社。這是第一階段。

早在一九三五年，南區即成立過一個合作社，因戰爭，羣衆所入股金全部損失。一九三六年冬，延安縣政府又提出在南區的溝門上成立合作社，半攤派半自願地在人民中收集了一五九、九元蘇票的股金（每股三角），有社員一六〇人，合作社主任是王天經同志，會計劉建章同志，採買李生章同志。當時市面流通的是法幣，合作社收受羣衆的蘇票，向貿易局購辦貨物，故第一期三個月即長毛利二百元，除優待抗屬、慰勞前方、捐助學校之外，每股三角即分利一角八分。

因爲合作社第一期就分了很多紅利，實貨又收受蘇票，所以營業很好。當時主任王天經同志主張限制每人買貨數量，劉建章同志則主張爲了擴大合作社影響和發展合作社，不必限制。爭論的結果縣政府把王天經同志調換了，由劉建章同志担任南區合作社的主任。從此放手賣貨及發展股金，至第二期結算已經有九六九元股金了。

一九三七年春，在溝門上以二百元資本開了牲口店。爲了招攬腳戶來住店，給一些長腳戶放合作

社運輸隊的旗子，到鹽池馱鹽，名義上是南區合作社的運輸隊。到一九三八年已經有這樣一百多個牲口了。這是南區合作社組織運輸事業的開端。

一九三七年六月蘇票收回，合作社的股金全部由蘇票轉成法幣，合作社貼錢五百餘元，股金也擴大到一千六百元。這時候合作社人員從主任起常常揹包袱下鄉賣貨，調查人民經濟情況，宣傳入股。劉建章同志統計本區人民每人每年要買布、鹽、農具，洋火，用洋四十元。在第三期社員大會上提出每人加入二十元股金，合作社就可以供給全區人民全部日用必需品。這個計劃因為集中股金困難，貨物漲價，未能實現。

一九三八年五月在柳林子設一飯館、營業部及牲口店。合作社社址移至柳林子。八月，因鐸價上漲且羣衆買鐸困難，提出擴股五百元向韓城買鐸。結果買來鐸二千頁，每頁售價六毛（市價九毛），爲羣衆節省六百元。

一九三八年底因本區沒有油坊、粉坊，乃在溝門上成立了榨油磨粉坊。合作社投入一部資本，其餘是向化學工廠、工合辦事處借的。一九三九年二月光華商店投資一萬元成立了一個抓羊絨的『羊場子』。從此，南區合作社開始兼營生產事業。

一九三八年八月，見人民借錢困難，乃提出辦理信用合作社。入股的五百多人，股金一千餘元。後來因資金數目太小，不敷放款週轉，提議把這些股金併入消費社，另由消費社提出四百元專無利借給有緊急需要的社員。這是南區合作社第一次試辦信用合作。

在此期間在三十里鋪與一挑担小商人合夥成立一個貨物分銷處。同時因三、五、六鄉劃歸本區

這一時期合作社的經營，已經擴大到四個地方：柳林子、溝門上、三十里鋪和羅家崖。一共有九個小單位和聯絡私人腳戶一百多放旗子的牲口。這時候合作社實際上已經兼營生產、消費、運輸、信用等業務了。

南區合作社的創辦，它的股金也是半自願半攤派從羣衆中收集的，有些羣衆把入股當作了負擔，也有的人把合作社叫做『活捉社』。南區合作社在這個時期所要克服的主要困難，是如何取得人民的信任和改變人民的認識。所以它在頭幾期不提公積金而全把贏利分給了社員，蘇票轉變成法幣時合作社又貼洋五百多元，合作社減價出賣雜貨物給羣衆。經過幾年的艱苦工作，羣衆看到入股可以分到利，而且合作社真正是給他們辦事的時候，合作社在人民中的信仰逐漸建立起來了。

這個時期合作社是迅速擴大了，但是它又遇到了新的困難。因為社數的增加，固定資本的增加和物價的上漲，合作社的流動資金感到極度缺乏。各個分社雖然建立起來了，業務範圍也擴大了，但是它們所起的作用還很小。總的說來，這時期合作社雖是有了很大發展，但是因為資金的不足，所以很多單位還是空架子，亟待吸收新的資金來充實它。

第二階段：

迄今爲止，南區合作社擴大股金的方式，還主要依靠向農民羣衆中普遍收集，每人的股金還有限制，不得超過十股。現在這種方式已經不能適應合作社迅速擴大的要求了。在南區的一些農民和小商人的手中本來是有一些資金，而且這些是可以吸收到合作社中間來的。不過按着合作社章程，他們就不能，而且也不肯入股。爲了合作事業的發展就必須拋開這些章程的限制。

一九三九年六月，合作社改組三十里鋪的分銷處爲『興華社』，合作社入股二百元，吸收私人入

股八百元（八股）。訂立了合同，規定：（一）每股一百元，最多不加限制；（二）入股退股完全自由；（三）業務性質不限定；（四）工作人員由入股者直接推選；（五）盈餘除的提公積金外按股分紅；（六）工作方針受南區合作社的指導，成爲它的一個分社……。縣政府因爲這些辦法不合合作社原則，主張打折，劉建章同志力爭的結果，改爲了『興華號』。

這就是南區合作社試行『合作社民辦政策』的開始。所謂『合作社民辦政策』，本質上就是當羣衆還不肯接受合作社的一套章程辦法的時候，就用類似商業上舊有的合股、朋夥的辦法，由合作總社投資一部與私人合作，或是完全由當地羣衆自願合作，合作社的章程辦法也由羣衆自願規定。在和私人合夥中間，合作社的力量壯大了，它吸收私人到合作社工作，解決了幹部不足問題，可以利用他們的經驗和社會關係。在合作之後就可以教育這些合夥的私人，逐漸把合夥轉變成一般的合作社。南區的各個『民辦社』，今天都已經取消了舊的合同，合夥的私人絕大多數也都成爲合作社的職員了。

一九三九年下半年，政府允許南區合作社試行民辦，於是合作社先後辦了三十里鋪的興華社，溝門上的民合社，柳林子的民生公藥社，南莊河的和合社酒坊，羅家崖的新民社。這些社都是合作社投資一部份，又吸收當地羣衆大小資金入股，很短期間擴股十餘萬元（從前至第六期止才有股金八千二百元）。這樣各個分社的業務都充實起來了。同時合作社又在延安縣的西區趙家崖成立了一個分社，在新市場投資成立了一個『公益心』雜貨鋪，在七里鋪成立了集成過載棧，在柳林子成立了南區合作總社。一九四二年在延安市成立運合過載棧，在金盆區松樹林成立民辦社。

由於分社的發展，總社的力量也擴大了，它得以全力來進行各種生產運輸和各種社會事業。

一九四一年六月因邊區周圍經濟封鎖加緊，布疋缺乏，合作社提出本區布疋自給，開辦『新合工

廠』，並發動全區婦女紡紗。辦毡坊兩處，織口袋坊一處，皮坊一處。在羅家崖試辦養雞場一處，因雞瘟失敗。皮坊亦開工未久停辦。一九四二年成立織襪子工廠一處。

運輸隊的經營改爲『三七入股，對半分紅』的辦法，與光華商店及私人脚戶實行運輸合作。一九四〇年底有運輸隊十一隊，一六〇頭驢子。

這個時期合作社的業務擴張到包運公鹽，包交公糧，代交負擔，幫助人民農業生產等方面。合作社在人民中的信仰更空前提高了。

一九四二年秋合作社遭水災損失極重（值當時物價一百三十餘萬元），但由於人民的擁護，政府的幫助，劉建章同志的苦心經營，到年底就大體恢復過來了。

至一九四二年年底第十期清算，這是第二階段。總分社股金已達二、五二〇、〇〇〇元，成了十九個經營單位。（不計運輸隊，此外『和合社』已停辦，趙家崖分社和松樹林分社已分別劃歸西區和金盆區）。

這一階段合作社的發展不但是量的，而且是質的，它的關鍵則是『民辦政策』。

第三階段：

一九四二年年底西北局高幹會之後，展開了全邊區的生產運動，邊區的合作事業在『學習南區合作社』的口號下也大大邁進了一步，南區合作社本身在這個時期也走上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從一九四二年下半年劉建章同志就擔任了延安縣縣聯社主任的工作。一九四三年爲了完成全縣加重了的運鹽任務，就南區合作社運輸隊基礎擴大爲全縣運輸大隊。利用全縣公鹽代金，包運全縣公鹽。一九四三年三月在溝門上成立正式信用社一處。一九四三年年底成立全縣供銷社一處。

一九四三年，襪子廠，毡坊，織口袋坊，都先後停辦。

這個階段，南區合作社實際上成爲了延安縣全縣的中心社的性質，它的業務區域不僅在南區而且推廣到全縣和延安市的一部份了。

關於這一階段的情況和經驗，留待下面詳述，此處從略。

×

×

×

×

南區合作社從開辦迄今是在不斷的發展中，今天它已成爲邊區第一個模範合作社了。但這並不是說它的發展是一往順利的，相反它是在不斷地克服種種困難中向前發展的。在第一階段它必須在極困難的條件下轉變人民對合作社的認識，取得人民的信任；在第二階段它必須克服物價上漲，合作社迅速擴大，資金週轉不靈的嚴重困難；一九四二年它因水災受了極重的損失；在第三階段它在組織全縣運鹽工作上必須應付金融波動，鹽價不穩的嚴重困難；在各階段中它又必須克服各種合作事業上的教條主義，形式主義，本位主義。南區合作社的歷史就是在克服種種困難求得合作事業發展的歷史。

二 南區合作社的組織現狀^①

南區合作社本身系統下有八個合作社，在這八個合作社下又可分為十六個會計獨立的經營單位。其次，有合作社與人合夥經營，而又歸合作社直接領導的三個合股企業。再就是歸延安縣聯社領導而實上是和南區合作社有不可分離的社務和業務關係的兩個大單位。此外還有南區合作社投資的合股企業，合作社而不歸南區合作社領導的，或原歸南區合作社領導而現在劃歸其他領導系統的，這裏都不述及。

(一) 直屬各合作社

1、南區合作總社，是南區系統直屬各社的領導機關，在它下面又有三個經營單位：
總社營業部——這是南區合作社從一九三六年開辦以來的消費社的舊底子。現在它有一六〇〇個社員，七十八萬元股金，二十一個職工。它除了經營消費業務還擁有不少對外投資。現在它主要的業務是辦理全區性的各種社會業。

柳林子藥社——是由總社投資一部又吸收一部份股金成立的，它有四十六個社員和五十多萬元股金，有兩個醫生，一個會計。它除給本區羣衆廉價售藥治病外，還給運輸隊和羣衆治牲口。

柳林子牲口店——它主要歇本社運輸隊，另外也招客住宿。在業務上它和藥社的獸醫部份也受運輸大隊部的領導。

2、三十里舖分社（興華社），一九三八年與小商人合作成立分銷處，一九三九年改為興華社，它是南區合作下的第一個『民辦社』。現在它在三十里舖街上設立一個營業部，三個店（附設飯館及掛麵舖，共四個單位）。它有二〇五個社員，八十多萬元股金，十九個工作人員，去年長毛利二百七十五萬元。

3、溝門上分社（民合棧）包括一個營業部，一個店共兩個單位。溝門上本是南區合作社的舊址，一九三八年總社移柳林子，溝門上的店繼續辦理，後改為『民辦』，吸收羣衆股金，現擁有三七四個社員，五十萬元股金，九個工作人員。

4、信用社，這是一九四三年三月才成立的，現有六百多個社員，三百多萬元股金，六個工作人員（一九四四年二月）。

5、任家台民益店，這是於一九四三年才開辦的一個牲口店，除總社投資外，主要吸收當地羣衆股金，現有三十七個社員，一七六五〇〇元股金。

6、新合織布工廠，創辦於一九四一年，有總分社及銀行和少數羣衆投資，現有社員六十三人，股金九九九〇〇〇元，工徒職員共十七人。

7、羅家崖分社（新民社），創辦於一九三九年二月，年底因賒賬太多，週轉不靈停辦，一九四一年又投資六千元吸收羣衆股金重新開辦。現有一營業部，一個店，一個六十多牲口的運輸隊，共三個單位。過去有毯坊及織口袋坊，現均停辦。現有社員四一五人，股金一百十萬元，工作人員十人。羅家崖地處三、

五、六鄉中心，所以它成爲杜甫川一帶居民的合作社。

8、運合過載棧，設立在延安市，有南區總分社投資二百萬元，其餘社員爲延市的機關，羣衆。它多少帶有股份公司的性質。

以上八個合作社都有自己的社務組織（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一方面又是直接接受南區合作社的領導。這些社的組織形式又是不盡相同的。在其下分爲十六個經營單位。

（二）合股企業

1、溝門上油粉坊，原係合作社出資僱人經營的生產社，中間停頓數次，一九四三年十月又與延屬地委合股經營。現股本六十萬元，職工八人。

2、延安市公益心雜貨舖，一九三九年爲了了解商情，聯絡商人，合作社由公積金出資一千六百元與一個商人合夥開辦（商人只出人力），是一個賣雜貨的商店。

3、復成過載棧，本名集成棧，由合作社於一九四〇年創辦，一九四二年遭水災全部損失。冬，又與延安縣府合股重辦，改今名，現設延市七里舖。

以上三個企業本身並不是合作社的組織，所以都不是分社而是合股企業，不過他們在工作上，都直接受合作社的領導和檢查，所以屬於合作社組織系統的一部份。

（三）直屬縣聯社的單位

1、全縣運輸大隊。它是從南區合作社運輸隊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歸縣聯社領導，但大隊部設

在南區合作社，它是邊區內最大的一個合作運輸隊，一九四三年底，有一千五百萬元股金，七百多牲口。它下邊有二十七個隊，每隊的經濟都是獨立核算的，實際上每個隊等於一個合作分社的性質。

2、全縣供銷社。一九四三年運輸大隊部成立，曾提出一部資金成立營業部，作流動生意。一九四四年一月將大隊部的營業部轉變為全縣供銷社，預定股金三千萬元，其中運輸大隊部投資一千萬元，全縣各合作社各投資一部份，其餘向羣衆中擴大①。它的社址也設在南區合作社，另在延安市新市場有門市部一處。供銷社的業務是代全縣合作社批購貨物，並保證以贏利之一部按期向政府交公鹽代金。

現在將南區合作社各社列成下表②：（見附表）

在南區合作社系統下各總分社以南區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南區合作社已經經過了十一個結算期。第一期至第三期是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全體社員大會，第四期至第六期，改為每半年結算分紅一次。第七期起因社員人數增加，不便召集，乃改為召集社員代表大會，自第九期起會期改

① 截至一九四四年四月已擴大股金到五千八百萬元。

② 截至一九四四年四月，南區合作社的組織有以下變更：（一）溝門上分社，三十里鋪分社，信用社合併為一個社，設於溝門上。（二）羅家崖分社添信用社一處。（三）

新合工廠兼營賣貨。（四）總社營業部及藥社合併成為供銷社的門市部之一。（五）

織襪工廠重新開辦。（六）溝門上成立教育合作社一處。（七）公益心合併於供銷

社。

南區合作社各社一覽表

